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05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

貳、地點：大信樓一樓海工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莊尚仁主任代理

肆、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伍、主席報告：應出席人數14人，目前出席人數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環系、造船系、微電系、電訊系、博士班

案由：「104學年度上學期各系開課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海環系經104.4.15系課程會通過（如附件一 P.1~P.13）。  
2. 造船系經104.4.16系課程會通過（如附件一 P.14~P.40）。  
3. 微電系經104.4.7系務會議（如附件一 P.41~P.58）。  
4. 電訊系經104.4.21系課程會通過（如附件一 P.59~P.65）。  
5. 博士班資料（如附件一 P.67~P.69）。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環系、電訊系、博士班

案由：「104學年度上學期全英文授課案」，提請 討論。

說明：

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通過系課程時間	附件
博士班	林啟燦	海洋物化及生物處理	X	P.1~P.3
電訊系	陳瓊興	RFID 技術	104.4.21	P.4~P.7
微電系	新聘老師	海洋工程科技	104.4.7	待補
博士班	洪文玲	海洋議題研究方法	X	P.113~P.114
造船系	洪文玲	專業簡報	104.5.12(系務會議通過 後補資料)	P.115~P.116

決議：通過，造船系洪文玲老師所開設之專業簡報煩請系上通過相關會議再補送資料。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環系、電訊系、造船系、博士班

案由：「104學年度上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電訊系經 104.5.7 系課程會通過。103 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原聘請吳建逸業師協同授課，吳師因故無法協同授課，擬改聘吳建銘業師協同授課；陸建安業師改聘黃國崙業師協同授課。

1. 陸瑞漢老師 /射頻電路設計 (四電三甲)

修改前	修改後	說明
吳建逸 (3 時/1 週)	吳建銘 (3 時/1 週)	已通過校課程會議，但原聘之業界專家無法配合上課，須臨時變更其他業界專家

2. 陸瑞漢老師 /RFID 應用 (四電四甲)

修改前	修改後	說明
陸建安 (3 時/1 週)	黃國崙(3 時/1 週)	已通過校課程會議，但原聘之業界專家無法配合上課，須臨時變更其他業界專家

3. 微電系經 104.4.7 系課程會通過。

業師資料彙整如下：

序號	任教單位	業界專家姓名	最高學歷	現任專職機構/職稱	任教科目/週數/協同教學總時數	協同專任教師	備註	
1	電訊系	黃國崙	海洋大學 電機所電波組	富智康國際(股)公司	RFID 應用/1/3	陸瑞漢	P.8~P.9 本學期改聘	
2		吳健銘	台北科技大學 機電整合研究所	華碩電腦	射頻電路設計 /1/3		P.10~P.12 本學期改聘	
3	博士班	邱振璋	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控制組博士候選人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精密機電組	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1/3	陳瓊興	P.13~P.14 追認	
4		蔡仁平	清華大學 電機研究所	群真科技			P.15~P.16 追認	
5	電訊系	游謹憶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研究所	馬唯科技有限公司	數位訊號處理實驗/3/18	陸瑞漢	P.17~P.19	
6		陳軒盈	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系 博士	偉詮電子	數位影像處理 /6/18		張玉雯	P.20~P.21
7		林俊仁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宏達電	天線設計與量測實務/1/3		陸瑞漢	P.22~P.23
8		蘇紹文	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所 博士	華碩電腦				P.24~P.25

9		洪銘隆	高雄海專 電訊 工程科	台灣大哥大			P26~P.27
10		謝德威	台灣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中華電信			P.28~P.29
11		彭建賓	紐西蘭奧克蘭大 學商學院	建儒實業有限公司			P.30~P.31
12		吳騰彥	中正大學 資訊 管理系博士	微程式(股)公司	RFID 應用/1/3		P.32~P.33
		郭庭旺	中山大學 電機 工程研究所	台灣恩智浦半導體 (股)公司			P.34~P.42
13		趙基程	東華大學 電機 研究所	凱鈺科技	射頻電路設計 /1/3	魏宏哲	P.43~P.44
14		郭岳芳	東華大學 電機 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			P.45~P.46
15	微電系	陳道隆	成功大學 機械 工程所博士	日月光半導體	高等積體電路製 程/1/3	葉旻彥	P.47~P.48
16		顏聖雄	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 電子工程系	宏銘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量測實習 /4/8	楊誌欽	P.49~P.50
17	造船系	顏世宏	正修工專	快樂木頭人工作室			P.51~P.53
18		林郁峰	台大森林系工業 組	卉安生醫科技	木船實務/3/12	洪文玲	P.54~P.55
19		許志銘	高雄應用科技大 學	北玄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船艇 3D 模具設 計軟體操作與應 用	詹為淵	P.56~P.57
		蕭文雄	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自動化銲接與切 割		P.58~P.64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會審議。

案由：「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四技日間部畢業條件及將(選修課程)納入課程總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 103 學年第一學期校課程會議提議擬將 104 學年(日間部) (選修課程)納入課程總表。

2. 依據本校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關於本校校外實習統一課程名稱通過辦理, 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條件修改為「職場實習(寒暑期)」或「職場實習(專案)」二者擇一, 方可畢業。本決議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3. 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修訂課程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課程(日間部)P. 71~P. 72	原課程(日間部)P. 69~P. 70	說明
中文閱讀與寫作	中國語文	依 104/3/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表修正辦理)
◎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 若於畢業前參加過 2 次英檢測驗, 仍未能通過, 則於畢業年度可暑修「英檢輔導課」, 且必須通過本校英語自學園區相當於英文畢業門檻等級之模擬考測驗(不限考試次數), 通過者始准予畢業。	◎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 若於畢業前參加過 2 次英檢測驗, 仍未能通過, 則須於畢業年度暑修「英檢輔導課」及格者始准予畢業。暑修「英檢輔導課」期間, 必須通過本校英語自學園區相當於英文畢業門檻等級之模擬考測驗(不限考試次數), 通過者視為及格。	依 104/3/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公告辦理, 為使英文門檻說明意涵更明確(102~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表修正辦理)
◎畢業條件需修滿「職場實習(寒暑期)」或「職場實習(專案)」二者擇一, 始准予畢業。	◎畢業條件需修滿「專題實習(一)、(二)」(共 2 學分), 或海洋環境實務實習二者擇一, 方可畢業。	依據本系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會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海環系

案由：104 學年入學進修部課程修定及將(選修課程)納入課程總表，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103 學年第一學期校課程會議提議擬將 104 學年(進修部) (選修課程)納入課程總表。

2. 配合日間部課程擬將(進修部)流體力學 3 學分 3 小時改為流體力學與實驗 3 學分 4 小時。

本決議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3. 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修訂課程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課程(進修部)P. 74~P. 75	原課程(進修部)P. 73	說明
流體力學與實驗(3 學分 4 小時)(必修)	流體力學(3 學分 3 小時)(必修)	與日間部課程名稱/時數一致。
中文閱讀與寫作	中國語文	依 104/3/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表修正辦理)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修訂本系四技、二技、日間部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一案(適用 102、103、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通知辦理。經討論結果同意如后：

- (1) 本系修訂後之 102-103 學年度四技入學新生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如。
- (2) 修訂 103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之「微電子專題研究(二)」之學分數/時數，原 1 學分/3 小時，現修正為 1 學分/1 小時，修正對照表如下，詳細課程規劃表如。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微電子專題研究 (二)	1(1)	適用 103 學年度 入學新生，原 1 學分 3 小時更正 為 1 學 1 小時			

(3) 適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二技、四技、日間部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P.76~P.102。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修正電訊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課務組 104 年 3 月 24 日通知因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及五專部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職場實習課程 2 學分(實習時數累計不得低於 320 小時)始可畢業，故請未將職場實習課程列為專業必修課程之各系，於四技日間部及五專部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表備註內說明職場實習畢業門檻事宜，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P. 103~P. 105)			修正前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上課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上課 學期	
專業選修 職場實習(寒暑期)	2	8 週				新增
專業選修 職場實習(學期)	9	18 週				新增
備註：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 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須 至少修畢職場實習課 程 2 學分(不得低於 320 小時)始可畢業。						新增
備註： 畢業門檻之規定。			備註： 畢業門檻之規定。			

<p>(四擇一)</p> <p>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丙級證照二張』。</p> <p>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乙級證照一張』。</p> <p>3. TQC+之電路設計領域或軟體設計領域相關『術科證照一張』。</p> <p>4. MTA(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之軟體開發工程相關證照二張。</p>		<p>(五擇一)</p> <p>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丙級證照二張』。</p> <p>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證之電子或通訊相關『乙級證照一張』。</p> <p>3. TQC+之電路設計領域或軟體設計領域相關『術科證照一張』。</p> <p>4. MTA(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之軟體開發工程相關證照二張。</p> <p>5. 選修本系(所)開設獲認可之校外實習課程。</p>			
--	--	--	--	--	--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博士班

案由：修正 103、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新增選修科目、並修訂選修科目名稱。

修訂課程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課程 P. 109 ~P. 110	學分/時數	原課程 P. 107~P. 108	學分/時數	說明
海洋物化及生物處理	3/3			新增選修
船機系統設計與規範	3/3			
海上安全設備專論	3/3			
海洋議題研究方法	3/3			
高等訊號處理	3/3			
海洋流體動力分析	3/3			
水下半導體材料與元件專論	3/3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專論	3/3	修訂選修科目名稱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